

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勇	
电话	021-62560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8,225,167.42	1,501,351,656.87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779,842.21	1,294,330,284.08	5.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066,711.05	50,321,479.73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92,520.79	33,035,989.88	1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4,313,405.16	8,175,209.23	75.08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2,774.69	210,665,133.33	-6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4	2.875	增加3.4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	0.160	14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	0.160	148.7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8.88	100,827,275		无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8	10,900,000		无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9	8,436,918		无
王坚宏	未知	0.70	1,452,802		无
王婷婷	未知	0.67	1,386,820		无
陈顺弟	未知	0.57	1,168,94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083,634		无
陈祖怀	未知	0.40	818,800		无
孙培文	未知	0.39	806,600		无
陆丽红	未知	0.39	802,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通泰万合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德锦及通泰万合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 公司未知除西藏德锦、通泰万合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52,140,000股。2024年6月4日，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协议转让的10,9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4年8月6日，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协议转让的12,37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藏德锦持股数量为88,457,275股，持股比例为42.8816%，宁波沪通持股数量为12,370,000股，持股比例为5.9966%。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